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107年1月17日北市教特字第10730397000號函頒
110年11月19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106792號函修正
111年7月27日北市特教字第11130699702號函修正
114年5月8日北市特教字第1143059342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二、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計畫
- 四、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建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制度，以完善特殊教育鑑定機制。
- 二、提升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量與鑑定知能，以精進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三、落實國中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診斷工作，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品質。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東區中心）

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伍、實施對象

- 一、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 二、前款以外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 三、編制內並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
- 四、於學校服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 五、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
- 六、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代理教師。
- 七、編制內不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

陸、各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培訓及工作任務

- 一、各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分為鑑定評估人員、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及諮詢鑑定評估人員三級，各級人員資格說明如下：

（一）鑑定評估人員

1. 參與東區中心舉辦之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並經考核通過取得相關證明者。
2. 已取得他縣市核發之鑑定評估人員證書者（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

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規劃之培訓課程)。

(二)進階鑑定評估人員：經各校薦派或教育局遴選之鑑定評估人員，參加東區中心舉辦之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經考核通過取得證明者。

(三)諮詢鑑定評估人員：經教育局遴選具3年以上進階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且執行鑑定評估工作經考核績效優良之教師，依特教教師專長，參加東區中心舉辦之諮詢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經考核通過取得證明者。

二、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培訓方式

(一)鑑定評估人員：須全程參與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如附件1），並通過成果評量；未通過評量者，須於當學年度6月30日前接受補訓，以2次為限，培訓通過者，頒發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二)進階鑑定評估人員：須全程參與並完成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兩階段課程（如附件2），並通過成果評量，培訓期限以3年為原則，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需重新培訓。未通過評量者，須於次一學年度6月30日前重新接受補考或提交1份個案報告，培訓通過者，頒發進階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三)諮詢鑑定評估人員：須參與諮詢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兩階段課程（如附件3-1、附件3-2及附件3-3），以及每學年度諮詢鑑定評估人員鑑定專業學習社群研習，培訓通過者，頒發諮詢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四)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資格教師

1. 國中階段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教教師(含代理教師)皆須參加培訓課程（如附件4），並於課後通過成果評量測驗；未通過評量者，需接受補訓，經培訓通過者，頒發證書。

2. 持有他縣市或大專院校核發之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資格證書者：

(1) 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即可採認，可於臺北市進行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並領取施測費。

(2) 若欲取得臺北市證書，須檢附五年內曾施測個案之完整紀錄本（去個資），或重新施測一名個案並繳交完整紀錄本，審核通過後換證。

三、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工作任務

(一)鑑定評估人員

1. 執行提報鑑定學生之測驗評量工具施、計分及解釋。
2. 以觀察、訪談、實際評估等多元方式蒐集鑑定安置所需之相關資料。
3. 彙整初步評估結果，並與進階鑑定評估人員討論後，撰寫鑑定摘要報告。
4. 必要時出席個案鑑定安置會議。

(二)進階鑑定評估人員

1. 須執行學校鑑定評估人員任務。

2. 協助鑑定評估人員蒐集相關資料，並與其討論鑑定資料完整性，依據鑑定基準
3. 進行初步研判。

(三)諮詢鑑定評估人員

1. 須執行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及進階鑑定評估人員任務。
2. 提供鑑定評估人員及進階鑑定評估人員相關專業諮詢意見。
3. 協助審查鑑定評估人員及進階鑑定評估人員蒐集之鑑定評量及初步研判資料。
4. 研修鑑定相關流程表件。
5. 擔任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講師。

柒、注意事項

- 一、符合本計畫實施對象，尚未取得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皆屬儲備鑑定評估人員。
 - 二、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於每年度八月辦理，請初任儲備鑑定評估人員務必主動報名參加，已取得他縣市鑑定評估人員證書者，仍須參加部分鑑定評估人員課程以了解臺北市國中階段鑑定原則。
 - 三、公立國中務必遴派校內符合資格之鑑定評估人員接受進階鑑定評估人員課程培訓，根據國中特殊教育班級編制數，每班至少1人為進階鑑定評估人員，並逐年培訓進階鑑定評估人員以協助鑑定安置工作。
 - 四、教師參與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所屬學校應給予公假派代。
 - 五、各級鑑定評估人員於執行工作時，應遵守專業倫理（如附件五），對個案應予以尊重，客觀、正確蒐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並對測驗內容及個案資料保密。
- 捌、預期效益：提升特殊教育鑑定品質，落實適性安置與輔導。
- 玖、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款、教育局及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1

臺北市國民中學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對應國教署課程規劃(時數)
1	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	3	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3)
2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3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3)
3	學習障礙鑑定標準及原則 (含個案實例介紹)	3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認知障礙(含學習及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1.5) 智力評量實務-1(1)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1(0.5)
4	智能障礙鑑定標準及原則 (含個案實例介紹)	3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認知障礙(含學習及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1.5) 智力評量實務-2(1)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2(0.5)
5	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標準及原則 (含個案實例介紹)	3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1.5)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1(1)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3(0.5)
6	自閉症鑑定標準及原則 (含個案實例介紹)	3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1.5)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2(1)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4(0.5)
7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鑑定標準及原則 (含個案實例介紹)	2.5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2)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5(0.5)
8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鑑定標準及原則 (含個案實例介紹)	1.5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1)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6(0.5)
9	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3	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3)
10	學習障礙鑑定評量工具介紹	3	學科能力實務評量(3)
11	情緒行為障礙鑑定評量工具介紹	3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3)
12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3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3)
13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調整(中學篇)	3	智力評量實務-3(1)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3(1)
小計			37小時
成果評量			通過後核發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附件2

臺北市國民中學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

階段	課程名稱		時數	審核標準
第一階段 素養課程	臨床診斷與綜合研判	2		完成第一階段課程素養課程後 方可進入第二階段實作課程
	簽核校內進階報告 進階教師協助初階研判之角色 與功能	1		
	訪談技巧實務演練(與普班老師 訪談演練及摘要回饋)	3		
	個案報告撰寫實作	3		
第二階段 實作課程	個案報告 (一)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案障礙類型需以心智障礙（學障、情障、自閉症、智障）為主，並為當學期鑑定提報欲確認個案。 . 每學期最多報告1位個案，如為第一個報告個案，建議為學習障礙或情緒行為障礙。 . 兩次報告中需有一次是學習障礙。
	個案報告 (二)	3		
	小場次個案研討 (一)	3		
	小場次個案研討 (二)	3		
	小場次個案研討 (三)	3		
	小場次個案研討 (四)	3		
	大場次個案研討 (一)	3		
	大場次個案研討 (二)	3		參與兩場疑難個案研討(含鑑定檢討會、疑難個案報告等)。
成果評量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立學校70分、私立學校60分。 . 未通過成果評量者， (1)須重新提交一份個案報告(學習障礙或情緒行為障礙)。 (2)補考:以一次為限，倘補考未通過，需重新提交一份個案報告。 . 通過後核發進階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小計				36

附件3-1

臺北市國民中學諮詢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學習障礙組及情緒行為障礙組）

階段	內容	審核標準
	參與諮詢鑑定評估人員鑑定專業學習社群研習	1. 出席率達80%以上。 2. 參與學習過程展現合群、負責和樂於接受挑戰之態度。
見習	跟隨諮詢鑑定評估人員，見習諮詢鑑定評估工作 1. 書面審查 2. 鑑定安置會議 3. 儲備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個案報告	完成見習後，方可進入實作。 1. 完成3項見習工作。 2. 繳交1份見習心得報告。
實作	實作諮詢鑑定評估工作 1. 參與書面審查作業，並通過兩次一致性考核 2. 於鑑定安置會議擔任兩次工作人員 3. 擔任一次儲備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個案報告師傅	1. 完成3項實作工作，繳交1份實作心得報告。 2. 一致性考核通過標準 (1)每次選擇20個提報確認個案。 (2)於書面審查前繳交一致性考核評估表。 (3)通過標準為與鑑定結果一致性達80%。 (4)每學期提交1次，可持續提交直至通過兩次一致性考核。
通過後核發諮詢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附件3-2

臺北市國民中學諮詢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自閉症組）

階段	內容	審核標準
	參與諮詢鑑定評估人員鑑定專業學習社群研習	1. 出席率達80%以上。 2. 參與學習過程展現合群、負責和樂於接受挑戰之態度。
見習	跟隨諮詢鑑定評估人員，見習諮詢鑑定評估工作 1. 書面審查 2. 專家諮詢 3. 鑑定安置會議	完成見習後，方可進入實作。 1. 完成3項見習工作 2. 繳交1份見習心得報告。
實作	實作諮詢鑑定評估人員工作 1. 參與書面審查作業，並通過兩次一致性考核 2. 於鑑定安置會議擔任兩次工作人員 3. 見習儲備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個案報告師傅	1. 完成3項實作工作，繳交1份實作心得報告。 2. 一致性考核通過標準 (1)每次選擇15名個案 (1A 甲個案數不能超過5人)。 (2)需於書審會議前填寫一致性考核評估表予師傅。 (3)如培訓教師研判自閉症代碼與師傅不一致，於書審會議討論後，師傅評核能接受其研判脈絡，此屬研判一致。 (4)考核通過標準為15名個案與師傅評核一致性達13人(含)以上。 (5)每學期提交1次，可持續提交直至通過兩次一致性考核。
通過後核發諮詢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附件3-3

臺北市國民中學諮詢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智能障礙組）

階段	內容	審核標準
	參與諮詢鑑定評估人員鑑定專業學習社群研習	1. 出席率達80%以上。 2. 參與學習過程展現合群、負責和樂於接受挑戰之態度。
見習	支援未具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學校簽署進階研判意見 跟隨諮詢鑑定評估人員，見習諮詢鑑定評估人員工作 1. 書面審查 2. 複審評估 3. 專家諮詢 4. 專家面談 5. 鑑定安置會議 6. 鑑定安置檢討會	完成見習後，方可進入實作。 1. 見習出席率達80%。 2. 至少完成前5項見習工作。
實作	實作諮詢鑑定評估人員工作 1. 進行兩次書面審查作業 2. 進行兩次複審評估作業 3. 於專家諮詢會議進行一次報告 4. 在專家指導下進行一次個案評估 5. 於鑑定安置會議擔任一次工作人員	1. 實作出席率達80%以上。 2. 至少完成前3項實作工作。
通過後核發諮詢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附件4

臺北市國民中學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資格教師研習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理論課程、實作個案、疑難研討、成果評量	24

審核標準：

- 參與所有課程，含理論課程與疑難研討。
- 實作個案：
 - (1)施測1位四年級以上普通生（請勿施測身障生或資優生）完成16個分測驗，過程中有另1名培訓教師協助觀察，並完成觀察紀錄表。
 - (2)紀錄本審核通過(必要時須重新施測1名個案)。
- 通過成果評量
 - (1)魏氏智力測驗筆試及格通過
 - (2)魏氏智力測驗實作評量通過

附件5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專業 倫理守則

1. 目的：特殊教育鑑定評估工作目的在維護學生的教育權益，並促進其身心健康及福祉。
2. 法定代理人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相關評估前，應先向法定代理人、學生說明提報鑑定原因、程序及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3. 與法定代理人溝通：鑑定安置評估過程中，應進行說明，讓法定代理人充分瞭解學生特殊教育資格、教育安置與相關服務內容。
4. 資料蒐集：鑑定評估工作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情形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過往鑑定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所記載之個案資料，以最少評估施測能達評量目的為原則。
5. 客觀、中立：應秉持客觀、中立的態度蒐集資料，就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及研判，避免以偏概全、誤導的情形，以客觀立場進行事實陳述，採用中性字眼，不得使用情緒用語或個人臆測文字。
6. 施測規範：應瞭解測驗編製的構念和使用限制，選擇適合測驗，遵守測驗指導手冊規範進行施測，且管制性之測驗需經研習培訓通過取得證書後，方得實施。
7. 施測工具保管保密：對測驗工具應盡妥善保管、保密之責任，除經合法授權，不得洩漏、複製、影印、交付、竄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交予任何第三者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
8. 測驗解釋：進行測驗解釋時，應考量評估學生的身心狀態、文化背景等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9. 鑑定評估報告：應以客觀中立方式綜整分析所蒐集資料，進行初步類別、安置以及教育需求研判，並完成評估報告。
10. 個案隱私保管與保密：案評量結果及其相關資料屬個案隱私，務必妥善保管與保密，不得與非相關人員討論、展示或公開任何測驗評量結果。若為研究與教育訓練目的而作適當使用時，不得透露評估個案的身份。
11. 平等對待：不因學生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種族、性別、語言、社會背景、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地位等之不同，而有不同之待遇。
12. 利益迴避：進行鑑定評估工作若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進行適當之轉介。
13. 支持與合作：應體認個人專業知能及經驗之限制，聆聽不同意見，進行溝通討論，思辨分析，與同僚互相支持與合作，必要時尋求諮詢。
14. 主動通報：評估過程中如有發現違害學生身心健康之情事，有責任主動告知相關單位或依法定程序通報。
15. 知能持續精進：各級鑑定評估人員應持續參與精進研習，充實專業知能，以適切執行工作。